



4人共挤一辆单车 交警迅速锁定踪迹

9月16日,一则4人共骑一辆共享电动单车的短视频在新媒体平台迅速传播,引发广大网友关注和担忧。短视频中,一辆小小的共享单车竟载了4个人:一名男子蜷缩在极其脆弱的前车筐内,看上去已摇摇欲坠;另一名男子蹲在踏板处,身体难以平衡;骑车男子费力操控着方向,车后座上还搭载着一名女子。该车辆在道路上穿行,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更将自己和他人置于极大的危险之中。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

队民警看到该视频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展开调查,并用时2小时锁定了视频中的4名违法行为人。经查,4人中有一人成年,其余3人均为未成年人。

当日下午,4名违法行为人被依法传唤至回民区交管大队接受处理。为确保程序合法公正,特别是保障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三方监护人因故无法到场的情况下,该大队特邀驻队律师作为临时监护人全程在场监督。

鉴于4人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实际严重后

果,并结合其中有多名未成年人的情况,该大队民警采取教育警示措施,严肃地指出了4人行为的极端危险性和违法性,并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了多人骑乘单车极易引发的车辆失控、刹车失灵、视野受限等致命风险,以及对社会公共安全秩序造成的恶劣影响。

面对警示教育,4名违法行为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荒谬与潜在的巨大危害,均诚恳认错、悔过,并当场签署了交通安全承诺书,保证今后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危险出

行行为,做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倡导者。

交警提示:

共享单车是方便市民出行的交通工具,绝非“炫技”和娱乐的玩具。法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超员载人、危险骑行行为法所不容,更是对生命的极大漠视。每一次侥幸行为都可能以生命安全为代价,青少年群体要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坚决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共同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丁蕾)

侥幸心理作祟 酒后开车被查

本报讯(记者包颢颖 通讯员申丹 崔国利)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舍伯吐中队民辅警在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驾驶人谢某某身上酒气浓重,说话口齿不清。执勤民警立

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7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谢某某晚餐时喝了两杯白酒,认为交警不会上路执勤,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没想到中

途被交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对谢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扣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醉酒驾车上路 撞断老人肋骨

近日,陶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路由北向南行驶,行至某药店附近时,因未及时避让路边同方向步行的八旬老人苏某,将老人撞飞,致其晕倒在路边。后经医疗机构检查,苏某被确诊为肋骨骨折。此次事故中,陶某所驾车辆也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勘查,发现驾驶人陶某身上带有明显

酒气,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令人震惊: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92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后经司法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9.76mg/100ml。

陶某交代,当日中午,他在与同事聚餐期间饮用了5瓶啤酒。聚餐结束后,其酒后驾车送朋友回家,因途中交谈过于投入,未能及时留意到在路边步行的苏某,导致了这场悲剧的发生。

目前,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以陶某涉嫌危险驾驶对其进行立案侦查。等待陶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

饮酒哪怕只添一分醉,驾车便会徒增十分险。广大驾驶人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用自觉和自律守护每一次出行的平安。(阿拉木莎 萨仁满都拉)

分心驾驶错看指示灯 路口上演惊心大碰撞

心有所想,走神一下;电话来了,接听一下;闲着无聊,看看手机……殊不知,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动作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近日,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S226线87公里700米与阿刀亥沥青路交叉路口,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勘察发现,事故导致轻型栏板货车严重变形,所幸乘车人许某某、李某某只受了轻伤。

民警查看路口监控后发现,驾驶人韩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事故交叉路口处时,罔顾红灯“勇往直前”,直接撞上了邓某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韩某某交代,通过路口时,其因一时疏忽,错把红灯当黄灯,想着一脚油门儿就过去了,没想到撞上了正常行驶的轻型栏板货车。

乌审旗交管大队民警经现场勘查,认定韩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存在严重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韩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要确保集中精力,切勿因分心驾驶而酿成事故,否则悔之晚矣。

(邱璐 阿茹瀚)

推杯换盏相聚欢 切莫忽视“隔夜酒”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木里图中队民辅警在辖区开展勤务时,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车窗摇下后,执勤民警闻到车内有明显酒味,随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9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经询问,驾驶人袁某某称,其前

一天晚上与朋友小聚,因聊得开心便多喝了几杯。第二天一早以为酒劲过了,便照常驾车上班,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出了酒驾。

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驾驶人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机动车驾驶证

记12分、暂扣6个月,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车不分时段,清晨在宿酒未散的情况下驾车上路仍属于酒驾行为,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申丹 安琪)

酒后驾驶营运车 法律严惩不手软

近日,乌海市一男子酒后驾驶营运车辆上路行驶,被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查获。

在和驾驶人交谈过程中,民警闻及其满身酒气,经询问,驾驶人交代其在前一天晚饭期间喝了两杯酒,第二天认为自己早就醒酒了,没想到酒意仍在,还被交警查获。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7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

针对该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国道大队给予其罚款、吊销驾驶证及15日行政拘留的处罚。更令该驾驶人后悔的是,此次酒驾导致其5年内不能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交警提示:

守法安全驾驶是职业驾驶人应具备的基本素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驾驶人一定要拉紧心中红线,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冉种维)

酒后倒车酿事故 欲盖弥彰法难逃

近日,齐某驾驶小型客车在道路上倒车时,与李某停放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双方因协商未果,李某报警,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事故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

李某称,双方协商时,他发现齐某身上酒气很大,疑似饮酒驾驶,后因协商未果,齐某便在附近溜达起来。事故民警拨通电话后,得知齐某正在附近一商超内,便立即前往寻找。令人意想不到的,齐某竟然在事故处理民警到达前,在商店买了两罐啤酒喝。面对民警的询问,齐某不承认自己撞车前就已饮酒,坚称是撞车后在超市买了酒才喝的。看出齐某欲掩盖事故发生前饮酒的事实,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取证,使其对自己饮酒驾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经现场对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9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目前,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齐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在被查获前“耍小聪明”再次饮酒试图蒙混过关的行为是愚蠢的。孰不知,司法机关将以其被查获后血液中酒精含量作为量刑依据,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高殿敏)